

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

100.01.06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系演講廳、教室、電腦教室、研討室及其他開放空間使用及維護績效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借用本系場地設備須事先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細明活動性質及內容。
- 第三條 演講廳借用者須於借用三日(含活動日)前，其他空間需於借用二日(含活動日)前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經系主任核准。
- 第四條 使用期間借用人對本系場地與設備應善盡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借用人需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活動結束後借用人須負責場地清潔，關閉電器設備及門窗。
- 第五條 演講廳及電腦教室內嚴禁飲食，使用教室、研討室或其他場地如有飲食等活動，應於結束後清潔場地並將垃圾做好分類。
- 第六條 借用本系空間之申請人(單位)若非屬本系人員或本系人員因辦理訓練、研討會、或其他活動有對外收費行為者，本系得向申請人(單位)收取管理費用。申請表經系主任簽核後，借用人最遲於借用前一工作日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。本系場地借用收費標準
- (1) 借用演講廳(4671)及電腦教室(4629)，每間每小時 1000 元，半日 3000 元，全日 5000 元。
 - (2) 借用大教室(4620, 4622, 4625, 4627)，每間每小時 500 元，半日 1500 元，全日 2500 元；其他教室或研討室，每間每小時 250 元，半日 750 元，全日 1250 元。
 - (3) 其他開放空間使用收費標準由系主任視實際情況決定。。
 - (4) 本系人員借用費用以八五折計算。
- 第七條 借用人繳交場地費用後，由本校開立收據。借用人如因故無法使用時，應通知本系取消預約，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始辦理退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
場地設備借用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		參加人數： 人
活動內容	(檢附行程表及活動說明等相關資料)			
借用場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F4620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F4622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F4625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F4627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F4644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F4646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F4648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F 電腦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F 演講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借用期間	自 月 日(星期) 時 分起，至 月 日(星期) 時 分止			
申請單位				
申請人		電話：		主持人
		手機：		

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審核

場所名稱	水利系館					海工大樓		
	教室 2F4620-4622	教室 2F4625-4627	電腦教室 2F4629	演講廳 4F4671	其他教室 研討室	海工大樓 演講廳	海工大樓 系史室	
座位數	75	63	40	140	20~35	150	30	
收費標	一小時	500	500	1000	1000	250	2000	1500
	半 日	1500	1500	3000	3000	750	6000	4500
	全 日	2500	2500	5000	5000	1250	10000	7500
場所場地費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
費用合計	元	1. 學校、公署借用：申請人填妥本表送系審核確認後，由系將場地費收據擲交申請人摺回原單位請款，開立支票送系。 2. 民間團體、企業借用：申請人填妥本表送系審核確認後，將場地費開立支票送交系承辦人，系入帳後將收據擲交申請人。 【支票抬頭請書：國立成功大學】						
初審	初審擬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--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五折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折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五折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費用免收 場地費合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外借 工作人員：							
系主任	水利系館承辦人：黃冠華 電話 06-2757575 轉 63206 海工大樓承辦人：郭紋秀 電話 06-2757575 轉 63280							